

登记号：112-107-18-279

闵环保许评[2018]195号

## 关于虹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虹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虹桥镇吴中路829号虹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项目拟拆除基地内现有建筑，新建1幢地下1层地上6层综合楼及相应配套建筑，建成后设床位70张，最大日门诊量960人次。医学影像科X射线装置等涉及电磁辐射和放射性设备另行申报。

（二）你单位委托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后、地下车库废水经隔油沉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废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系统，按《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厨房结构烟道的设置应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厨房油烟气经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844-2014标准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的要求；废水处理废弃及检验科等其它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二级排放标准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要求排放

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相应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弃物应集实施分类储存并建立管理台帐，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5、施工期间应按《报告书》的意见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水、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并开展环境监理。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 248 号）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3日

---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虹桥镇政府、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